

暑期游线上宣传活动合同

甲方（采购人）：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成都虎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暑期游线上宣传活动”（项目编号：HGJC（磋商）2026-01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

（二）平台要求：抖音

（三）发布内容要求：

- 1.发布内容需包含黄龙景区视频画面（彩池、滩流、森林等景区景点）。
- 2.带统一话题标签#人间瑶池清凉一夏#黄龙暑期清凉游#黄龙景区。
- 3.发布内容标注黄龙景区定位。
- 4.内容核心以“清凉避暑”，串联黄龙雪山融水、彩池碧潭、原始森林等展现黄龙独特魅力的优质内容。
- 5.发布内容需积极健康，符合平台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含有任何违法、低俗或损害黄龙景区形象的信息，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博主的法律责任。

（四）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抖音短视频拍摄及发布	1、邀请全国头部博主2名，抖音粉丝量不低于100万，每人发布2条视频，共发布4条，单条视频点赞量不低于2万； 2、邀请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博主各1名，共4名，抖音粉丝量不低于50万，每人发布2条视频，共发布8条，单条视频点赞量不低于1万； 3、邀请川渝贵区域博主8名，抖音粉丝量不低于20万，每人发布视频1条，共发布8条，单条视频点赞量不低于5000； 4、邀请的博主包括但不限于摄影、颜值、亲子、文旅、情侣、探店、吃喝玩乐类型达人； 5、所有博主应自带拍摄团队。
抖音云剪辑及发布	1、邀约四川本地带货力或内容力等级在LV4以上的博主20名，抖音粉丝量不低于5W，每人发布视频1条，共发布20条，进行二创精剪； 2、邀请专业摄影师进行实景拍摄。
其他要求	1、抖音话题页总播放量不低于3000万； 2、抖音同城热点榜单不少于1次； 3、所有发布内容需保留不少于3个月，不得随意删除。
增值服务	舆情监控及协助处理

二、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总价：186000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此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及税金。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履约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部金额，即：186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结算报告等凭证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

成都虎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票资料

开户名：成都虎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651000232000042380

开户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5 楼 1 号

开户电话：1818062950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394591949Q

行号：313651070018

乙方承诺以上收款账号信息已确认无误，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行期间发生变更，须在 48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收款账号信息。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期间，如出现临时性调整合同内容，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共识后进行调整合同内容；乙方擅自调整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需全程参与项目，合作形式包括委派专人负责联络、提供活动素材等多种方式；
4.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工作，配合博主入园票务事宜，因此乙方工作不能完成或延迟完成的，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全过程提出书面建议，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负责执行黄龙暑期“清凉游”抖音营销推广；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将活动方案的执行计划报送甲方，甲方确认后执行；
-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付的费用报酬；
- 3.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动与甲方及时沟通，协调安排好相关服务工作；
- 4.乙方人员如因履行合同义务需进入甲方管辖范围的，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安全规定，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所涉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四、保密与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以下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或第三方信息泄露、披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妥善保存的甲方资料归还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自行销毁。

2.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费用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包括文稿、照片、视频等）泄露、披露给第三方或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未有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取消项目或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清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不予履行相关义务；若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内容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补足差额。。

5. 乙方邀请的博主发布的宣传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含有损害黄龙景区形象的信息引发负面舆情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删除、澄清等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严重声誉损失或导致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宣传数据真实有效。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刷赞、刷播放量、刷评论等数据造假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未结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惩罚性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就该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青

地 址：开户行：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农业局

帐号：602001040000903

5133240000174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7.5

乙方：成都虎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科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5栋1单元5楼1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账 号：651000232000042380

电 话：1818062950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7.5